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根据《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朱士尧、周漪军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 425,940,163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433,324,86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1.43 元/股调整为 31.37 元/股。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6,664,972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后：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6,830,732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朱士尧、周漪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朱士尧、周漪军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朱士尧、周漪军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朱士尧、周漪军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